

证券代码：300870

证券简称：欧陆通

公告编号：2021-059

##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8日15：0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0月28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：15-15：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科技园 A 栋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号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合球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5 人，代表股份 64,49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3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62,123,6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8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2,373,2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51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52 人，代表股份 2,393,6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2,373,2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51%。

中小投资者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4,4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85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0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李运律师、程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